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寄發有關

**由 APA 及滙豐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港機工程的若干資料**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要約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釋義與聯合公告中的釋義相同。

寄發綜合文件

太古公司董事局宣佈，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太古公司董事局及港機工程董事局宣佈，綜合文件（其中包括）(i)由作為太古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的APA及滙豐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要約條款），(ii)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iii)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連同就要約接納及過戶港機工程股份的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寄發予港機工程股東。

要約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提述的時間為香港時間。

港機工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應仔細閱覽整份綜合文件，包括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

有關港機工程的若干資料

港機工程董事局注意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港機工程於香港的維修工作需求有所改善。然而，港機工程於中國內地的表現因波音客機改裝貨機服務及大型機身維修服務需求疲弱而面對負面影響，港機工程於香港的發動機大修合營公司因按每台發動機計算的施工量減少而影響業績，港機工程於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合營公司亦出現初期營運虧損。這樣的業務情況可能在二零一零年剩下時間持續出現，而整體而言，二零一零年預期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本公告由港機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警告提示：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港機工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太古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港機工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港機工程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馬海文、劉美璇及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梁國權及唐子樑。

港機工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太古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太古公司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